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0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世哲

王東隆

被告 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逸塵

謝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9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977元
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